

中共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9〕1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本年度第 2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湖南师范大学

2019 年 3 月 15 日

湖南师范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学校基层党建年、学科攻坚年和深化改革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1. 强化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推进党的工作与一流大学建设任务深度结合。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等平台，加强宣传研究阐释，引领同向同行，凝聚师生共识。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建国 7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系列庆祝活动。

2.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师生、推动一流大学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健全完善学院党委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监督的力度，强化评议考核结果运用。实施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加强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发挥学科骨干在支部建设中的领头作用。健全完善干部管理、考核、奖励、培训等制度，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3.加强干部和管理队伍建设。继续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加强年轻干部发现培养。继续加大干部挂职锻炼和交流工作力度，促使干部在多岗位经受锻炼、提高能力。修订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配套人事政策，畅通管理人员发展通道，探索职员制改革。

4.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坚持不懈推进作风建设，强化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集中整治。深入落实“两个责任”，完善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约谈等制度，严格责任追究。逐步推进效能督查，切实把对干部队伍履职工作的经常性监督落到实处。践行“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整治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进巡察工作，持续在整改落实上发力。

5.提升统一战线、离退休老同志和群团工作水平。推进

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有关基层组织开展换届工作，启动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工作。加强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精神，做好离退休老同志的服务管理工作。依法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团代会、学代会以及离退休同志等在保障师生权益、推进一流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理事会、战略咨询委员会、校友会建设。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扎实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系，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攻坚行动”，继续推动“课程思政”改革，充分发挥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深化“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提升思政队伍水平，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和“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湖南省）”建设。完善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提升资助育人实效。建设心理健康精品课程，加强预防干预，提升心理育人工作水平。持续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建功新时代”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补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制机制短板。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强化教师教育特色。以师范类专业认证为抓手，优化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优化教

师教育师资队伍，改革学科教育课程，增加教师教育课程数量；加强师德养成教育和教师教育课程及文化建设，提升师范生职业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建成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探索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强和改进教育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组织承办“2019·中国教师发展论坛”。

8.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出台《湖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简称“一流本科教育 40 条”），以建设“五个一流”（教师队伍、专业、课程、育人环境和保障体系）为目标，开启我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新征程；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实施“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程”，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推进课堂教学革命，完善课程考核办法，创设学生多元发展空间，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求知欲；对标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深化内涵发展，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以国家一流课程“双万计划”为牵引，打造“五型六类”线上线下“金课”和精品课程群；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形成“智能+教育教学”新形态。办好本科“世承班”，创新多元人才培养模式，实现通识教育——多元选择——复合型和拔尖培养有机结合；厚植卓越质量文化，开展专业认证和专业综合评价，促进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持续提升。

9.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加强研究生招考选拔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各类研究生规模结构，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切实推动学位点的动态调整，构建跨学院跨学科的学科群，在

部分学科试点按学科群培养研究生，推进学科群内课程共享；整合课程资源，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完善微型课程管理，定期开设系列研究方法类选修课，实施优质特色课程建设项目；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

10.做好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工作。推进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立项建设一批校级创新创业精品课程；加大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培训，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相结合；做好创新创业 50 强高校申报及迎评工作，做好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备赛工作；探索建立毕业生就业与考察机制，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

三、扎实推进学科攻坚，增强学术核心竞争力

11.加快一流学科建设。重点推进“双一流”建设，力争若干学科具备冲击国际一流学科的能力。对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第五轮学科评估，加大核心指标攻坚力度，推进学科优质资源建设，引导高水平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与国际合作，着力实施 ESI 学科提升计划、重大交叉研究专项建设计划等。依托大数据、第三方评价、专家咨询等方式，探索建立以标志性成果为导向的学科评价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学科建设范围、资金政策支持有效衔接的动态调整机制，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12.培育一流科研成果。加强国家科技三大奖、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重要奖项的培育和申报。积极实施“湖南师范大学国家杰青和优青培育计划”，助推标志性人才项目新的突破。集中优势学科力量，争取更多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高影响刊物上发表更多学术论文。改革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调整优化校内权威和重要刊物目录。

13.加强科研基地平台建设。推进科研基地开放管理、协同共建，扎实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做好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等基地平台建设工作以及新基地平台的组织申报工作。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产出高质量智库成果。成立学校资产运营公司，盘活学校资源，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14.推进国际化进程。加强国际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健全完善“职能部门主导协调、学院主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做好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引智基地申报和培育工作。不断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继续加强汉语推广及孔子学院建设。设立国际交流基金，推动完善学分认证工作，加大对学生到世界名校学习、交流的支持力度。完善国际学生招生体制机制，开拓生源国基地，优化生源结构，提升国际教育学生层次。积极主持和参与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进一步推进与世界高水平大学的合作办学和联合研究平台建设。

四、践行人才强校战略，深层激发教职工动力

1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工作原则，深入落

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要求。深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确立校级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申报推选工作。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在教师职称评审、表彰奖励等方面对师德问题坚持一票否决，形成风清气正的人才生态。

16.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继续实施“世承人才计划”“潇湘学者计划”，依托重点关键岗位引进一批领军人才；谋划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优）青、百人计划、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育工程，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和省部级人才项目。适度扩大专职科研队伍和优秀博士后规模，逐步提高博士后待遇，强化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完善外籍教师聘用制度，逐步扩大外籍教师队伍规模。

17.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贯彻国家人才评价制度破“五唯”指导意见，加强分类指导，探索多元评价制度，完成学校机构编制和人员的清理与核定工作。深入推进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出台全员聘任和分类考核的相关办法。完善教师聘期考核制度，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完成“世承人才计划”和职称文件的修订工作。

五、不断扩大合作交流，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18.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研究制定省部共建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争取更多实质性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争取提高师范生收费标准及生均拨款标准；加强产学研结合，努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争取更多科研经费支持；做大做强教育基

金；在理事会和校友会理事会的架构下成立筹资与项目管理委员会，完善教育基金会项目策划、资金募集的管理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筹资体制和模式；全面加强内控建设。

19.强化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制定融入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顶层设计，在调整、巩固、提高现有合作校基础上推进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建设好附属医院，推进建设紧密型和直属型附属医院；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能力；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强非学历培训工作；支持出版社按现代企业模式运作；推进校内期刊统筹管理和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期刊影响力；办好树达学院。

20.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全面落实扶贫政策，抓紧落实各项精准扶贫任务。严格对标对表，切实做好插柳村脱贫验收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仗；加强驻村扶贫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结对帮扶和“一进二访”工作。

六、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不断完善现代治理体系

21.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充分尊重和发挥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吸纳社会力量和校友参与学校治理；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工作；继续抓实教育阳光服务平台、校长学生助理、院长圆桌会议工作机制，继续实施“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制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22.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院系调整，实现资源合

理化配置。进一步规范学校资产的统筹管理，提升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度和使用效益。优化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强化管理服务意识，持续开展专项督查工作。适时启动新一轮后勤改革，并完成新一轮后勤服务目标管理协议的签订工作。

23.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切实推进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发挥考核杠杆作用，激发学院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加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运行状况分析研判，强化年度考核测评结果综合运用；推进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给予特别奖励。

24.稳步推进基础建设。推动咸嘉湖校区教学实验综合大楼、咸嘉湖校区学生食堂综合楼、张公岭校区提质改造工程和湖南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第四期）等工程项目进度；推进好普艺术博物馆项目建设，加快江湾馆（体育艺术中心）、华民楼等工程报建工作；做好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原校区国有资产划转之后土地、公用房等规划、维修等相关工作；加强经营性用房、出租房管理工作，适时启动公务用房有偿使用；做好楼栋文化营造，强化校史馆、抗战文化园等场馆的育人功能。

25.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制定学校互联网+教育行动方案（2019—2022年），启动“数据中心升级及校级数据治理一期项目”，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教务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建设，重建组织、人事、科研和

资产管理等管理系统；大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智慧教室；探索网络安全服务外包，加强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推动校园媒体融合发展，成立新媒体中心，形成全媒体传播矩阵。

26.做好安全稳定工作。深入实施“平安校园建设工程”，加强校园安全监管，重点做好实验室、宿舍、网络、食堂、附中、幼儿园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育人，开展师生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